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 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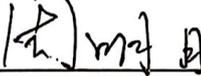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Q3UDX5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信用编号BH0068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娟（信用编号BH0068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r7j3o		
建设项目名称	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ABTBUE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池有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明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明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8Q3UP7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	BH0068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全文	BH00689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DQ3UDX5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何娟 (身份证件号码 51070419840713314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DQ3UDX5B)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何娟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何楠

日期：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确认函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现予以确认。

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00110-04-01-614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50*****027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41 分 36.201 秒，北纬 28 度 56 分 47.2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2-500110-04-01-614748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24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所列污染物排放</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本项目无所列污染物排放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本项目无所列污染物排放							

		并[a]苈、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表 1-1 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修订版）綦江府发〔2024〕24 号；</p> <p>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 号）；</p> <p>《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p> <p>《重庆市綦江区三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1 与《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修订版）綦江府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修订版）綦江府发〔2024〕24号，“十四五”期间，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园区为载体，按照“突特色—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促创新”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一区六组团多点”空间格局。</p> <p>一区：綦江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六组团：高新区桥河组团、高新区北渡组团、高新区通惠组团、永桐新城组团、扶欢组团、安稳组团；</p> <p>“多点”：三江、石角、赶水、打通。</p> <p>三江、石角、赶水、打通等地，推动三江、打通、赶水打造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巩固提升三江、石角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集聚水平和创新服务能力，承接园区配套产业外溢。其中：依托现有载体和产业集聚优势，在三江、石角大力发展新材料、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利用矿山机械、页岩气资源等现有产业及资源优势，在打通、赶水布局清洁能源、特色农产品加工、酱香型白酒、绿色环保建材等产业。</p> <p>本项目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及厂房和房屋（该厂房和房屋属于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主要进行煤炭储存、集运，符合《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修订版）綦江府发〔2024〕24号三江的产业发展要求。</p> <p>1.2 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号），《綦江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中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四至范围为东至三河街社区，西至新联村四社，南至新联村六社，北至三江中学。</p>
--	--

三江街道靠近綦江工业园区的地理优势及渝黔高速三江出口的交通优势，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打造以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特色中小企业集聚区。一是重点发展不锈钢制品制造。立足三江街道现有公路防护栏系列不锈钢制品产业基础，扩展不锈钢制品产品，发展不锈钢密封圈、不锈钢热交换器、不锈钢排气筒等不锈钢产品。二是重点发展粉末冶金材料制造。以三江街道、桥河组团以及綦江区工业领域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铜粉、铁青铜复合粉、镍粉等金属粉末，为工业制造提供原材料。三是重点发展汽摩配件制造。依托桥河组团新能源汽车、摩托车产业，重点发展齿轮、轴承、密封圈、胶管、转向盘等汽摩配件，为桥河组团新能源汽车、摩托车产业提供配套产品。四是重点发展新型铝材。立足綦江铝产业基础，推进铝产业链延伸，重点生产汽车制造用铝材，推动“废铝—再生铝—铝锭—热锻、冷轧、压铸件—汽车铝铸件零部件、家用铝制品、铝合金材料产业链发展完善。五是配套发展物流仓储。依托渝黔铁路、渝黔高铁和渝黔高速公路，以及重庆三环高速公路，重点发展物流仓储产业，打造装备制造业物流平台建设和物流基地，扩展现代物流发展空间，助推三江街道工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属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属于物流仓储产业，符合三江街道装备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重点发展行业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2-500110-04-01-614748。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 号）文件要求。

1.3 与《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三）提升能源运行安全水平。提升能源储备调度能力。依托港口码头、铁路站点、用户货场，适时新建、改扩建一批储煤基地，力争全市储煤能力达到 750 万吨/年以上。”

本项目为綦江区储煤基地，依托国铁及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新建储煤基地，建成后年储运煤炭 100 万吨，符合《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4 与《重庆市綦江区三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綦江区三江片区，西北临桥河工业园，西至 210 国道，南靠第五村，东北以綦河西岸为界，规划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487.2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60.03 公顷。</p> <p>(2) 功能定位：规划区定位为：宜居宜业城市组团，綦江区中小微企业基地。产业发展类型：机械加工、金属冶炼、小商品加工、再生资源、工业物流。</p> <p>(3)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轴、两心、五片区”的功能结构。一轴：指沿新城大道延伸的东西向城市发展轴；两心：指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中部绿心；六片区：南北两个工业区、西部中小企业区以及东西部和中部三个居住区。</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片区，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符合三江片区规划功能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5.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第三条“煤炭”-第 1 项“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存、集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在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2502-500110-04-01-61474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5.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提出分区域、分行业的产业投资准入政策调整意见，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政策的时效性和精准度。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现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5-1。</p>

表1.5-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非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主体功能定位为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1.5.3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5.3.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2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和挖沙采石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污水依托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p>(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p> <p>(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5.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3。

表 1.5-3 项目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和围填海等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等工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且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通过上表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1.5.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1.5-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不属于高污染的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项目。	符合
2	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超标准超总量排放、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达标。	符合
4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储存扬尘，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企业采取分区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6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	符合

	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	属矿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企业通过隔声、减震来减少噪声污染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储煤棚为密闭式钢结构，储煤棚内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以有效抑制储煤棚储存和装卸扬尘的产生和扩散；运输扬尘主要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冲洗等方式降低运输扬尘的产生和扩散。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1.5.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5-5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二十九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且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内。	符合
2	第三章 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一）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p>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五）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7.26修订）的要求。

1.5.8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6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p>（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p>	<p>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目前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p>	符合
<p>（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2025年，推进30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p>	符合

<p>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符合</p>
<p>（十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 100%。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各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各县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p>	<p>本项目储煤棚采用封闭方案，地面硬化；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定期向煤堆喷洒水，控制煤堆湿度在 8% 左右，以降低起尘量。针对运输扬尘设置洗车平台、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道路冲洗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实现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綦江区工业园区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三江老工业基地），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三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020006），详见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附件 6）。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1。</p>		

表 1.6-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6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三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已制定达标措施。	符合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	符合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较小，车辆冲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符合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执行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綦江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还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五条 以赶水、打通、安稳、石壕四镇为重点区域，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快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开展矿井水治理，实施煤炭渣场及矸石山治理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六条 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山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小型矿山企业的重组改造。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因地制宜建设“工厂式”矿山、“花园式”矿山，促进矿区扩容矿貌大改观、大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免地下暗河。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准入。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九条 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限制排放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	项目运营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排放上述物质。	符合	
	第十条 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	符合
第十三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转关口污水处理厂、共同片区、松同片区等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计、施工、验收，建制石角干坝、东溪竹林堂、三角吉安、打通大罗、郭扶高庙、三角乐兴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p>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第十五条 全面推进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现有火电、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p>	符合
	<p>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p>	<p>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p>	符合
	<p>第十七条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p>	<p>项目煤炭运输主要采用铁路火车运输，少量采用汽车运输。</p>	符合
	<p>第十八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鼓励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行动，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并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p>	<p>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p>	<p>项目执行上述要求。</p>	符合
	<p>第二十条 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严格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级—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p>	<p>项目位于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不涉及上述内容。</p>	符合
	<p>第二十一条 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p>	<p>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p>	符合

		综合利用。		
		第二十二條 制定頁岩氣開采地表水、地下水環境監測方案，採用先進環保的鑽采工藝。	項目不涉及上述內容。	符合
		第二十三條 定期開展環境安全排查整治專項行動，落實企業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制度，嚴格監管重大突發環境事件風險企業。建立環境風險隱患排查檔案，實行銷號制度。	項目不涉及上述內容。	符合
	資源開發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條 執行重點管轄單元市級总体要求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執行重點管轄單元市級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五條 實施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行動，發展壯大清潔能源產業，堅持因地制宜、分布式與集中式並舉，充分利用水能、光伏、風能等可再生能源資源，加速對化石能源的替代；因地制宜開發水能資源，推進水電綠色化智能化發展，加快蟠龍抽水蓄能電站等項目建設，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開發利用，促進重點用能領域能效提升。	項目不涉及上述內容。	符合
		第二十六條 鼓勵高耗能行業生產企業實施技術升級改造，全區工業重點行業建成產能全部達到能效基準水平；鼓勵企業對標能耗限額標準先進值或國際先進水平，鋼鐵、火電、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等主要產品單位能耗應當優於國家能耗限額標準；水泥熟料能效不低於《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能效標杆水平和基準水平（2021年版）》中基準水平117千克標準煤/噸；燃煤發電機組不低於《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重點領域標杆水平和基準水平（2022年版）》（發改運行〔2022〕559號）中基準水平。加快主要產品工藝升級與綠色化改造，推動工業窯爐、鍋爐、電機、壓縮機、泵、變壓器等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改造。	項目不涉及上述內容。	符合
		第二十七條 新建、擴建“兩高”項目應採用先進適用的工藝技術和裝備，單位產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達到清潔生產先進水平，鼓勵實施先進的節能降碳以及廢水循環利用技術，深挖水泥熟料業、火電機組等余熱余壓利用，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建材等行業重點工業產品能效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項目不屬於兩高行業。	符合
		第二十八條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區內，禁止銷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現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應當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氣、頁岩氣、電、風能等其他清潔能源。加強頁岩氣勘探開發利用，鼓勵頁岩氣制氫產業發展，推進扶歡循環經濟產業園建設，推動延伸頁岩氣下游精深加工鏈條。	項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能源主要為水、電、天然氣。	符合
		第二十九條 控制煤炭消費總量，電解鋁、火電、水泥等重點用煤行業實施煤炭清潔利用，有序推進“煤改電”“煤改氣”工程。持續優化現役煤電機組運行管理，推進旗能電鋁自備煤電機組等現役煤電機組三改聯動，推動具備條件的機組開展熱電聯產改造，鼓勵松藻電力開展鍋爐和汽輪機冷端余熱深度利用改造、煤電機組能量梯級利用改造。	項目為煤炭儲存、集運，不屬於電解鋁、火電、水泥等重點用煤行業。	符合
單元管轄		空間布局約束	1. 臨近工業用地的居住用地應預留合理緩沖帶。	項目預留有合理緩沖帶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项目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装备制造行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控制。	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控制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在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煤炭储存、集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占地面积 42427m²）及厂房和房屋（建筑面积 14260.22m²，其中：集装箱储煤棚建筑面积 6024.31m²，散煤储煤棚面积约为 5975.69m²（无产权证），办公楼建筑面积 1701.37m²，食堂建筑面积 558.85m²）。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建成后年储运煤炭 100 万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的“煤炭储存、集运”，应当编制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及时成立项目组，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资料收集后，结合设计资料等相关资料，在对该项目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并修改完善形成了《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p> <p>（2）建设单位：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p> <p>（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房屋实施建设，备案证为改建，实际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按新建项目进行评价）</p> <p>（5）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 5000 万，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厂房和房屋建筑面积 14260.22 平方米，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建成后年储运煤炭 100 万吨。</p>
------	---

(6)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食堂提供三餐，每餐约 30 人次，提供住宿，住宿人员约 30 人；年生产天数 365 天，3 班制，每班 8h。

2.1.3 储运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储运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储运规模一览表

类别	最大储量 (万 t)	周转量 (万 t/a)
储煤棚 (集装箱)	1.05	70
储煤棚 (散煤)	0.45	30
合计	1.5	100

2.1.4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集装箱)	建筑面积约 6024.31m ² ，钢结构拱形顶防尘储煤棚，高约 12m，屋顶及三面墙封闭，一面墙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储煤棚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地面全部硬化，年储运煤炭 70 万吨 (火车运来时为集装箱装)。	新建
	储煤棚 (散煤)	建筑面积约 5975.69m ² ，钢结构拱形顶防尘储煤棚，高约 12m，屋顶及三面墙封闭，一面墙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储煤棚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地面全部硬化，年储运煤炭 30 万吨 (火车运来时为散煤)。	新建
辅助工程	停车区	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用于第三方运输车辆停放。	新建
	地磅	地磅 1 台，占地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新建
	液体物料库房	位于储煤棚 (散煤) 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用于存放润滑油。	新建
	洗车平台	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置沉淀池。	新建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701.37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新建
	食堂	建筑面积 558.85m ² ，位于厂区东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场外	依托国铁火车及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铁路内燃机车进行火车运输，依托第三方汽车运输公司进行汽车运输。	依托
	场内	铲车、叉车、抱煤机、正面吊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已有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能力 2m ³ /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本工程设置一个容积 15m ³ 的沉淀池，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于煤场周围新建雨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为 120m ³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建
	废气	储煤棚	储煤棚采用封闭方案，地面硬化；储煤棚设置有覆盖整个煤堆面积的喷洒设施，喷洒设施定期向煤堆喷水，控制煤堆湿度在 8%左右，以降低起尘量。	新建
		运输扬尘	厂区内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冲洗。	新建
		汽车尾气	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新建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产生的泥煤定期清掏外售。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点，位于储煤棚（散煤）北侧紧邻液体物料库房，建筑面积为 5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托盘，上锁、专人管理，采用联单制，并设置标识标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降噪措施。	新建

2.1.5 主要设备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编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磅	100 吨	台	1	地磅
2	正面吊	SRSC45	台	2	装卸集装箱
3	铲车	柳工 CLG856H	台	4	装卸煤
4	抱煤机	日立 ZX360-5G	台	2	装卸煤
5	叉车	中联重科 FD80	台	1	场内转运
6	洗扫车	中联重科 5160	台	1	地面冲洗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

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4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煤炭	万 t	100	1.5	储煤棚	煤矿厂	/
2	润滑油	t	0.1	0.01	液体物料库房	外购	20kg/桶
3	水	m ³	5502	/	/	市政供水	/
4	电	万 kw·h	14.45	/	/	市政供电	/
5	天然气	m ³ /a	10000	/	/	市政供气	/

表 2.1-5 煤质资料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名称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M _t)	%	27.4	12	收到基氮 (N _{ar})	%	0.52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_{ad})	%	9.94	13	收到基氧 (O _{ar})	%	10.79
3	收到基灰分 (A _{ar})	%	3.64	14	收到基氟 (F _{ar})	ug/g	54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_{daf})	%	29.63	15	收到基氯 (CL _{ar})	%	0.087
5	焦渣特征 (1-8)	/	2	16	收到基砷 (w(AS _{ar}))	ug/g	1
6	收到基固定碳 (FC _{ar})	%	48.53	17	收到基磷 (P _{ar})	%	0.003
7	收到基全硫 (S _{t, ar})	%	0.40	18	哈氏可磨性指数 (HGI)	/	135
8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 _{gr, ar})	MJ/kg	20.99	19	收到基总腐殖酸产率 (HA _{ar})	%	4.1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 ar})	MJ/kg	19.81	20	视相对密度 (ARD _{20, 20})	/	/
10	收到基碳 (C _{ar})	%	54.88	21	真相对密度 (TRD _{20, 20})	/	1.56
11	收到基氢 (H _{ar})	%	2.67	22	碳酸盐二氧化碳 [CO ₂] _{ad}	/	/

2.1.7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住宿 30 人，食堂提供三餐每餐 30 人次。

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非住宿人员 30 人按 50L/（人·d）计，住宿人员 30 人按 150L/（人·d）计，食堂提供三餐每餐 30 人次，食堂用水量以 20L/人·次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m³/d（2190m³/a），

食堂用水量 $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1971\text{m}^3/\tex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d}$ ($591.3\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生产用水

储煤棚喷淋用水：项目储煤棚安装自动喷雾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雾设施用水量按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天洒水 1 次，项目储煤棚建筑面积合计 12000m^2 ，则煤场洒水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219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为保证车辆出场清洁，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本项目于汽车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主要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按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单车每次运输量为 30t，火车运来的散煤约 $300000\text{t}/\text{a}$ ，通过抱煤机装入集装箱后再通过汽车运出至下游企业，则项目车辆运出场次数为 10000 次/a，车辆冲洗年用水量为 $1000\text{m}^3/\text{a}$ ， $2.74\text{m}^3/\text{d}$ ，废水量按照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47\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经管沟集中收集后，汇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损耗按 10% 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

地面冲洗：项目配备一台洗扫车对厂区道路、停车区等进行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洗扫车厂区洒水量为 $10\text{m}^3/\text{d}$ ，项目地面冲洗用水总量约为 $3650\text{m}^3/\text{a}$ ，废水量按照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9\text{m}^3/\text{d}$ 、 $3285\text{m}^3/\text{a}$ 。产生的废水经管沟集中收集后，汇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水损耗按 10% 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65\text{m}^3/\text{a}$ 。

项目给排水情况具体如下表及图所示。

表 2.1-6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住宿员工	150L/人·d	30 人	4.5	1642.5	4.05	1478.25	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
	不住宿员工	50L/人·d	30 人	1.5	547.5	1.35	492.75	
	食堂	20L/人·次	3 餐/d, 30 人/餐	1.8	657	1.62	591.3	
	小计	/	/	7.8	2847	7.02	2562.25	
生产用水	储煤棚喷淋	0.5L/(m ² ·次)	12000 m ² ·次	6	2190	0	0	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	0.1m ³ /车次	10000 车次	2.74 (补充 0.27, 回用 2.47)	1000(补充 100, 回用 900)	0	0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地面冲洗	10m ³ /d·次	1d·次	10 (损补充 1, 回用 9)	3650(补充 365, 回用 3285)	0	0	
	小计	/	/	18.74 (补充 7.27, 回用 11.47)	6840(补充 2665, 回用 4185)	0	0	/
合计	/	/	26.54 (补充 15.07, 回用 11.47)	9687(补充 5502、回用 4185)	7.02	2562.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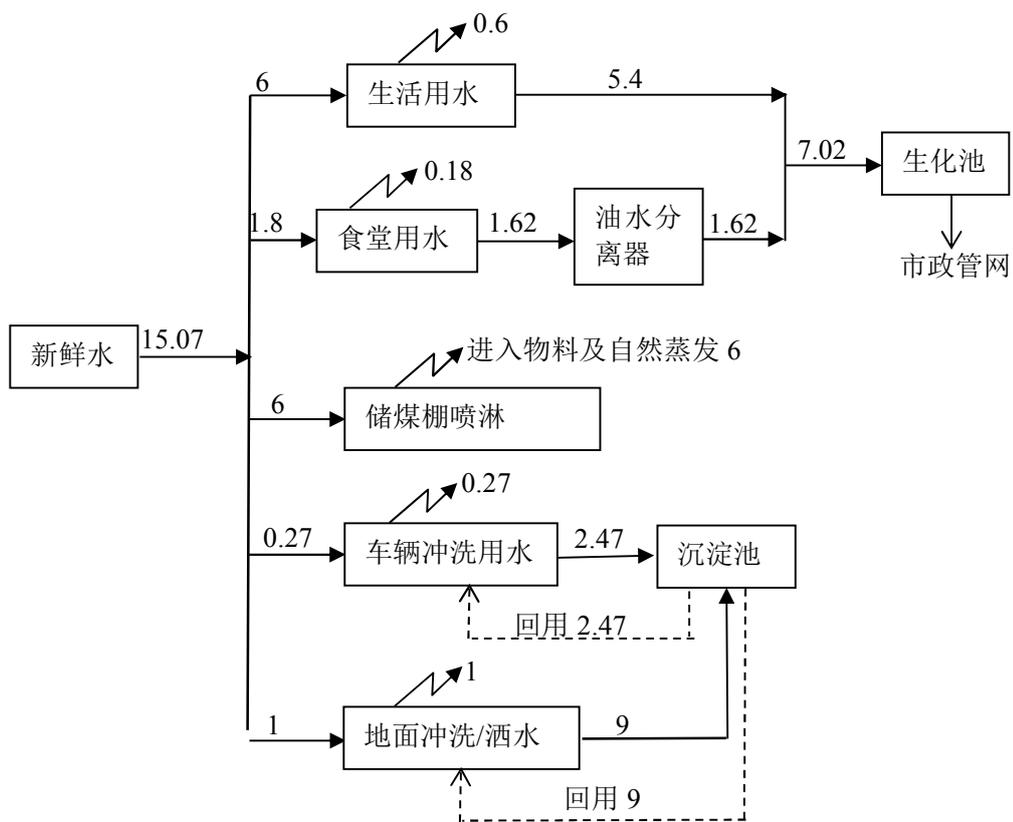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厂区最大日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及厂房、房屋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南侧紧邻道路一侧，出入口附近设置食堂、办公楼、储煤棚出入口附近设置地磅和洗车平台，洗车平台下方设置沉淀池，钢结构密闭储煤棚设置于厂区中部，厂区北侧紧邻储煤棚设置待装车停车区和初期雨水池。危废贮存点和液体物料库房位于储煤棚（散煤）北侧。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已建厂房和房屋实施建设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主要施工内

容为室内设备安装，室内及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建构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厂房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流程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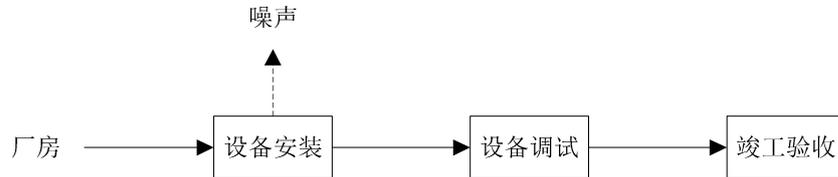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2 运营期

本项目不涉及配煤、煤炭洗选和破碎，主要为煤炭储存、集运。煤炭由火车运至三江站后，委托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利用铁路内燃机车和铁路专用线转运至本工程储煤棚内进行卸货，其中进场煤炭 70%为集装箱装，30%为散煤；煤炭在厂区分类暂存后，70%委托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和内燃机车运至三江站后通过火车运出，30%散煤装至集装箱后再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通过汽车转运至下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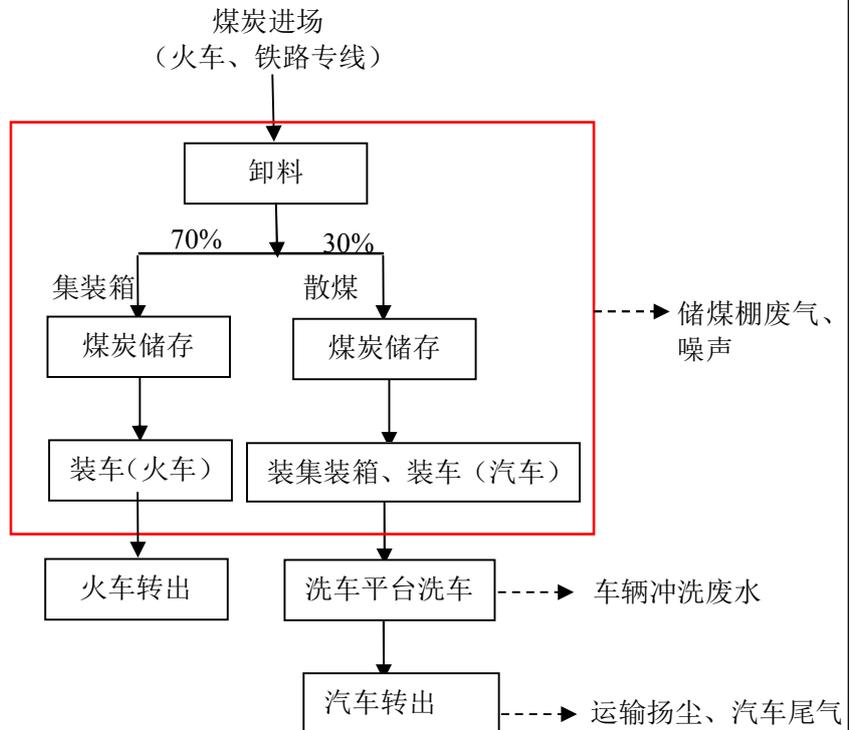


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 火车运来的煤炭约 70%装于集装箱中直接由正面吊卸出至集装箱储煤棚; 约 30%为散煤, 由铲车或叉车卸出转运至散煤储煤棚。

煤炭储存: 本工程储煤棚密闭设置, 并配套喷淋设施。

装集装箱、装车(汽车)、汽车转出: 散煤储煤棚的内 30%的散煤采用抱煤机装至集装箱中, 再由正面吊装至汽车上, 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将煤炭转运至下游企业, 运出汽车先在厂区内冲洗后再出厂。

装车(火车)、火车转出: 集装箱储煤区内 70%已采用集装箱装的煤炭, 在储煤棚暂存后由正面吊装至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铁路内燃机车上通过铁路专用线转运至三江站再通过火车将煤炭转运至下游企业。

储煤棚内煤炭装卸、储存过程会产生二氧化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等储煤棚废气, 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煤炭装卸、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汽车进行冲洗, 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2.2.3 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食堂油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地面冲洗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将产生煤泥。生化池会产生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

综上,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2.2-1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储煤棚	储煤棚废气(二氧化硫、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
	汽车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等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道路冲洗	道路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废	沉淀池、初期雨水	煤泥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池		
		生化池	污泥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厂房和房屋（该厂房属于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管理）用于生产建设。原厂房隶属于重庆钢铁公司第四钢铁厂，主要进行彩涂钢板加工工作。后因 2012 年重钢四厂全面停产，厂房空置至今。重庆市国资委将重庆四钢在綦江资产重组到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是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主要致力于交通安全防护栏产品的生产经营，有全套交通安全公路护栏系列生产工艺装备和配套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2014 年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重庆四钢生产厂区设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厂房隶属于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监管，根据调查，厂房自建设以来，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环评验收等相关环保资料。本项目租用时，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地面硬化未出现破损裂缝。</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綦江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SO ₂		14	60	23	达标
PM _{2.5}		43	35	123	不达标
NO ₂		23	40	58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的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行动方案，将通过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扬尘污染防治、治理生活污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等方面的治理措施，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确保到 2025 年 O₃ 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区域污染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中 TSP 的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在项目下风向(厂界东北侧)进行监测。

①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G1 项目下风向（厂界东北侧）。具体点位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5 年 2 月 22 日~2 月 24 日，监测 3 天，日均值。

②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C_i/C_{0i}\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情况 (%)	达标 情况
G1 项目下风向 (厂界东北侧)	TSP	300	91~102	34	0	达标

根据表 3.1-2，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受纳水体綦江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綦江河评价段属于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根据綦江区生态

环境局公布的“重庆市綦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2月）”，綦江河北渡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Ⅱ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本次评价对綦江河评价段按Ⅲ类水域功能进行了评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首页 政务公开 全站检索 渝快办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环境管理 > 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222MB1959811F/2025-00024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统计分析
[发布机构]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5-01-16	[发布日期]	2025-01-16

2024年綦江水环境质量月报12月

重庆市綦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4年12月)

(一)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

12月，綦江区共监测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为水库型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水温、pH值、溶解氧、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叶绿素a共11项。监测的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鱼栏咀水库）水质为Ⅱ类，水质达标。

(二) 河流地表水水质

12月，綦江区8个河流地表水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100%。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电导率、总氮。水质达标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2024年12月綦江区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

序号	断面名称	水质级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1	紫地（羊渡河）	Ⅱ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	丁山（东溪）	Ⅱ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3	郭扶镇（清溪河）	Ⅱ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	扶欢（扶欢河）	Ⅲ	达标	-	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
5	袁溪大桥（蒲河）	Ⅱ	达标	-	采测分离
6	福塘（蒲河）	Ⅱ	达标	-	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
7	石门坎（綦江河）	Ⅰ	达标	-	采测分离
8	北渡（綦江河）	Ⅱ	达标	-	采测分离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北侧、西南侧、东侧居民点处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1)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设置 3 个点，N1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居民点，N2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居民点处，N3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居民点处；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5 年 02 月 27 日，检测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评价标准和方法

项目东侧为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铁路专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綦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1 月）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 \pm 5\text{m}$ ；项目东侧敏感点距离铁路专线约为 30m，其余区域敏感点均大于 40m，因此，东侧靠近铁路专线一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b 类标准，其余区域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3.1-3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5.02.27	41	37	60	50
N2	2025.02.27	38	38	60	50
N3	2025.02.27	39	36	70	55*

注：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5.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60dB(A)，适用于 2011 年 1 月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5.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a)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b)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铁路专线，原属于重庆钢铁公司第四钢铁厂，该公司成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建设年代久远，故本评价按既有铁路从严考虑夜间不通过列车时执行 55dB(A)。

根据表 3-4 可知，N1、N2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N3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b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厂房进行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古树名木，无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无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等种类分布。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生化池等采取一般防渗，其它区域除绿化带外，地面均进行普通硬化。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2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经调查，项目四周大部分为工业企业和居民。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2-1。

表 3.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侧	20	闲置厂房
2	中储粮綦江粮库	西北侧	100	仓储
3	三江面粉厂	北侧	50	面粉加工
4	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15	闲置厂房
5	三江污水处理厂	东侧	100	污水处理
6	铁路专线	厂区内	0	铁路
7	綦江	东北侧	90	河流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分布，不涉及基本农田，敏感点主要为周边的散户居民及规划居民区。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现状、规划居民点	-200	-300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SW、NW	30
2	2#现状居民点	-30	100	约 100 人			N	60
3	3#现状居民点	-280	320	约 5 人			NW	480
4	4#现状居民点	130	410	约 10 人			NE	420
5	5#现状居民点	210	220	约 50 人			NE	240
6	6#现状、规划居民点	30	10	约 100 人			E	25
7	7#现状、规划居民点	80	-470	约 80 人			S	480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厂区中心为原点，X 为东西方向，东方为正西方为负；Y 为南北方向，北方为正，南方为负。

3.3.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现状及规划居民点	-200	-300	约 2000 人	声环境	2 类	S、SW、NW	30
2	6#现状及规划居民点	30	10	约 100 人	声环境	4b 类	E	25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3.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綦江区工业园三江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的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厂房，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情况，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规模 2m³/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 10m³/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表 3.4-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100
(GB18918-2002)一级 B 标	6~9	60	20	8 (15)	20	3	3

注：①pH 无量纲，②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车辆冲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或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经“雨污切换阀”排入雨水管网。

3.4.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¹⁾	1.0	
二氧化硫		0.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食堂规模为小型，食堂油烟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4-3。

表 3.4-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小型
油烟	1.0	≥90
非甲烷总烃	10.0	≥65

3.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侧靠近铁路专线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3.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同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车废水、道路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5。

表 3.4-5 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本项目进入市政管网的量 (t/a)	本项目进入环境总量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81	0.154
	氨氮	0.115	0.0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綦江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地块厂房和房屋（该厂房和房屋属于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管理）进行煤炭储存、集运，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房已建成，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少量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尽量密闭门窗，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安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本项目施工时间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储煤棚废气</p> <p>煤炭储存过程因煤炭含硫物质氧化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本项目主要采购符合国家硫含量限值的煤炭，储存过程中二氧化硫产生量很小，本评价不定量分析，仅作为监控因子。</p> <p>煤炭储存过程主要为储煤棚内煤炭堆存过程产生的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p> <p>①颗粒物产生量核算</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0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p>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p>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本项目煤炭年周转量为100万t；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1、附录2、附录3，本项目所在重庆市风速概化系数为0.0006，物料(煤炭)含水率概化系数为0.0054，煤炭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31.14158，本项目储煤棚占地面积12000m²。

综上，本项目储煤棚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857.51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06月11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环保措施：本项目煤场采用封闭方案，煤场地面硬化；项目煤堆四周设置有覆盖整个煤堆面积的喷洒设施，喷洒设施从煤场两侧喷出的水流在煤堆上空交叉，定期向煤堆喷洒水，控制煤堆湿度在8%左右，以降低起尘量。

根据《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和附录5，项目洒水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堆场密闭控制效率为 99%。

综上，本项目储煤棚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2.23t/a，排放速率为 0.255kg/h。

(2)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包括进场运输及出场运输，项目煤炭进场均通过铁路专线直接运到项目厂区，出场约70%通过铁路专线由火车运出，约30%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通过汽车运出。车辆运输将产生的一定的扬尘，其中火车运输产尘量较小，本评价不定量分析，仅考虑汽车运输扬尘。煤炭运输采用载重30t的汽车，运输量为300000t/a。

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其计算公式如下：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y ——单辆汽车每公里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速度，取10km/h；

P ——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取0.05；

M ：车辆载重，t/辆；

L ：运输距离，km；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行驶的平均距离按0.6km计；

Q ：运输量，t/a。

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情况详见下表4.2-1。

表 4.2-1 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车型	车辆载重 M (t)	运输量 Q (t/a)	运输车次 Q/M (辆)	单车扬尘量 Q_y (kg/km·辆)	运输途中起尘量 Q_t (kg/a)
煤炭	汽车	30	300000	10000	0.166	996
合计						996

本项目配套有洗扫车对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以保持厂区场地湿润和清静；运输车辆均使用封闭运输车辆，并进行车轮冲洗，车辆定期检修，杜绝

抛洒，在厂区内减速慢行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可达78%，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219t/a。

(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在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等，汽车尾气的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鉴于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和汽车技术的不断提高，并逐渐与国际接轨，各车型逐渐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2020年7月1日实施)和《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4762-2008)等要求，汽车尾气净化系统将得到逐步改进，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耗能、高排污的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建设单位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且项目区周边地势开阔，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项目食堂为小型食堂。食堂油烟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5%。类比同类型企业，处理后的油烟浓度小于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10mg/m³，可满足达标排放。

评价建议每月对油烟净化器清洗一次，清洗时可以使用软布和中性洗涤剂，注意避免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清洗废水计入食堂废水中。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率(%)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储煤棚	颗粒物	97.889	857.51	洒水抑尘	/	/	74	是	/	0.255	2.23	无组织
					煤场密闭	/	/	99	是				
		二氧化硫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114	0.996	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清洗	/	/	80	是	/	0.025	0.219	无组织
	汽车尾气	CO、NOx、THC 等	/	少量	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	/	/	是	/	/	少量	无组织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油烟净化器	/	/	65	是	/	/	少量	超屋顶排放
		油烟	/	少量		/	/	90	是	/	/	少量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储煤棚：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工程设计采用密闭式钢结构防尘储煤棚，设置喷淋防尘系统；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达 99%，类比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厂界无组颗粒物浓度可控制在 0.1~0.3mg/m³ 之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运输扬尘：本工程拟通过设置洗车平台、降低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可满足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等措施。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5%。类比同类型企业，处理后的油烟浓度小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10mg/m³，可满足达标排放。

4.2.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储煤棚物料堆放：为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项目煤炭装卸工序均直接在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采用密闭式钢结构防尘储煤棚，并设置喷淋防尘系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达 99%，洒水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74%，并且以上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在同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可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实现厂界达标。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储煤棚扬尘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加强管理，降低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冲洗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78%，并且以上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在同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可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实现厂界达标。因

此，评价认为本工程运输扬尘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汽车尾气：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使用优质燃料，项目区周边地势开阔，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污量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措施可行。

4.2.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4.2.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由前文水量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量为 7.02m³/d（2562.25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600mg/L、BOD₅400mg/L、SS 400mg/L、NH₃-N 50mg/L、动植物油 50mg/L。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配备一台洗扫车对厂区道路、停车区路面等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产生的含煤废水量为 9m³/d（3285t/a），主

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项目拟设煤水沟，将含煤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车辆冲洗年废水产生量为 2.47m³/d、9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产生的废水经管沟集中收集后，汇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区场地内会有少量含煤粉尘等散落，遇上降雨天气，雨水会被污染，形成高浓度悬浮物废水，如不加处理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应将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本项目场地雨天地表径流主要考虑裸露地面部分的硬化道路和停车区约 1ha，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Q=\Psi\times q\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Ψ——径流系数，取 0.85；

F——汇水面积，ha（1ha）；

t——降雨历时，取 10min；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文），綦江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1015(1+0.659\lg P)/(t+6.649)^{0.556}$$

式中：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地理特征，重现期 P 取 2 年，计算得暴雨强度 q=220（L/s·ha），10min 初期雨水量约为 112.3m³。本项目的初期雨水经厂区建设的雨水沟收集进入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120m³，足以容纳产生的初期雨水。本项目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设有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12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污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生化池出口mg/L)	排放量(生化池出口)(t/a)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2565.25	COD	600	1.537	油水分离器+生化池	油水分离器(2m ³ /d)、生化池(10m ³ /d)	/	是	500	1.281	三江污水处理厂	
		BOD ₅	400	1.025					300	0.769		
		SS	400	1.025					400	1.025		
		氨氮	50	0.128					45	0.115		
		动植物油	50	0.128					100	0.256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5 和表 4.2-6。

表4.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mg/L)
1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106°41'40.639"	28°56'43.185"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0.2565	三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江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动植物油	3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60	0.00042	0.154
	BOD ₅	20	0.00014	0.051
	SS	20	0.00014	0.051
	氨氮	8	0.00006	0.020
	动植物油	3	0.00002	0.008

4.2.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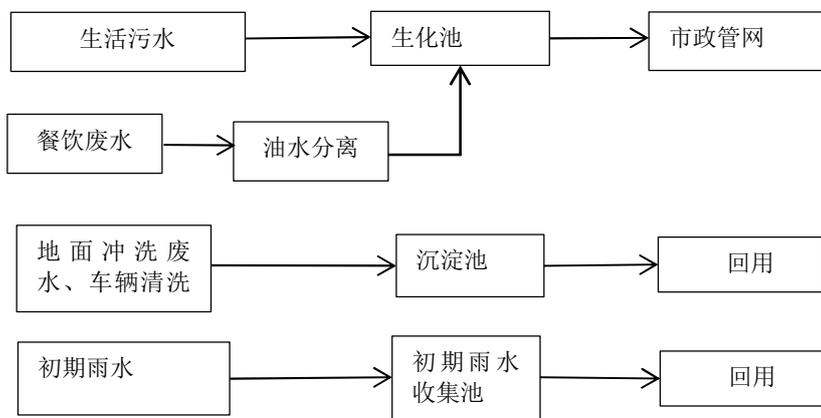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生化池：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三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项目生化池采用“厌氧+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7.02\text{m}^3/\text{d}$ ，生化池能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

三江污水处理厂：重庆綦江区三江污水处理厂建设地址在三江街道新联村 4 社。近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0\text{m}^3/\text{d}$ ，远期建设规模为 $55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人工快渗工艺。服务范围为綦江区三江街道。近期建设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6 开工建设，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已接纳废水量为 $2100\text{m}^3/\text{d}$ ，剩余负荷为 $9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量仍有富余，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四钢彩涂片区，属于三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三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四钢彩涂片区东侧 100m 处，生化池污水排入已建的四钢彩涂片区一级污水干管。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7.02\text{m}^3/\text{d}$ ，为生活污水，其成分简单，污水处理厂有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三江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最终经三江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对綦江河影响较小。

（2）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本工程针对洗车平台配套设置一座沉淀池，有效容积约 15m³，洗车平台废水排放量为 2.47m³/d，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9m³/d，可满足本工程洗车废水沉淀处理要求，设置规模合理可行。

雨水收集池：本工程针对初期雨水配套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120m³，初期雨水 112.3m³/次，可满足地初期雨水沉淀处理要求，设置规模合理可行。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均为半地埋式，并在池顶部加盖，定期人工清淤。项目车辆冲洗、地面冲洗、洒水降尘、绿化等对水质要求简单，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中悬浮物浓度较小，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水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2-8。

表 4.2-8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化池出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 次/年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储煤棚内无固定声源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正面吊、铲车、抱煤机、叉车装卸及转运作业产生的噪声声源约为 70~80dB，声源为移动、间歇声源，本评价将储煤棚声源源强按 80dB(A)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墙壁等来阻

隔声波的传播等措施。噪声可降噪 15dB 左右。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2-9。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储煤棚	/	0	0	6	80/1	隔声	昼夜
2	水泵（沉淀池）	/	70	-160	-1	80/1	减振、隔声	昼夜
3	水泵（初期雨水收集池）	/	-90	250	-1	80/1	减振、隔声	昼夜

备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4.2.3.2 噪声预测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1）噪声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区域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东厂界	43	70	55
	南厂界	36	65	55
	西厂界	42	65	55
	北厂界	31	65	55

根据表 4.2-20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东侧靠近铁路专线一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余区域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11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预测点方位/距离(m)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北侧居民点	厂界西北/30	42	41	37	44.5	43.2	昼间：60 夜间：50
西南侧居民点	厂界西南/30	42	38	38	43.5	43.5	昼间：60 夜间：50
东侧居民点	厂界东/25	43	39	36	44.5	43.8	昼间：70 夜间：55

由预测可知，企业东侧靠近专用铁路一侧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标准，其余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区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2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源强核算

(1) 一般工业废物

1) 煤泥：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产生煤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主要成分为泥煤，经收集后作为煤炭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编码为 SW04:060-001-S04。

2) 生化池污泥：生化池长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委

托专业清掏公司清掏并由其负责立即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编码为 SW07:900-099-S07。

（2）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废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0%，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7-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年用量约 0.1t，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共 10.9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编码为 SW60:900-001-S60。

餐厨垃圾：项目食堂提供三餐，每餐约 30 人次，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 0.1kg/人·餐计算，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285t/a。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编码为 SW61:900-002-S6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3	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4	煤泥	一般固废	SW04:060-001-S04	2	定期清掏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5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900-099-S07	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0:900-001-S60	10.95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7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SW61:900-002-S61	3.285	交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用油生产环节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3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涂油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表 4.2-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单位: 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储煤棚(散煤)北侧	5m ²	桶装	定期处置, 储存量小, 满足要求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桶装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④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⑤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⑥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p>⑦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⑧危险废物存入贮存点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点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⑩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点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⑪贮存点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⑫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⑬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⑭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p> <p>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p> <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雨、防晒、防渗、防溢散等措施。</p> <p>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p> <p>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p> <p>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p> <p>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p>
--

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②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设为重点防渗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生化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装置区有必要进行重点防渗，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低

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外其余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可以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对地下水影响小。

4.2.6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可预测突发性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环境风险评价区别于安全评价的主要条件之一是：环境风险评价的着眼点是区域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等，而安全评价着眼于设备安全性事故暴露范围内的人员与财产损失，通常设备燃爆安全性事故的范围限于厂界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风险特征，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识别项目储配过程中的风险环节和潜在事故隐患，确定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4.2.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液体物料库房	润滑油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4.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计算项目

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18。

表 4.2-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体物料库房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08

根据表 4.2-18 可知，本项目 $Q=0.000008$ ($Q < 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4.2.6.3 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物料储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点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物料下方设置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0L/桶），其储存区域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2）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生化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外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3）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理

1) 危废贮存点和液体物料库房附近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

2)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熟悉配料间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3) 为防止煤场煤炭发生自燃，本工程定期对煤场进行喷雾洒水，控制煤堆湿度在 8% 左右，安排 1 名人员对煤场进行消防检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预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

（5）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该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煤棚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储煤棚采用封闭方案，地面硬化；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定期向煤堆喷洒水，控制煤堆湿度在 8%左右，以降低起尘量。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设置洗车平台、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道路冲洗	
	汽车尾气	CO、 THC、 NOx 等	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超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能力 2m ³ /d）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规模 1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石油类	本工程设置容积为 15m ³ 的沉淀池，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收集至新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120m ³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生化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外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①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采用密闭铁桶或塑料桶储存，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p> <p>②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生化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外普通地面硬化即可。</p> <p>③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储煤棚定期喷雾洒水，控制煤堆湿度在 8% 左右，安装煤尘报警装置和防自燃装置。</p> <p>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p> <p>⑤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①危废贮存点应设置标志牌。</p> <p>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p> <p>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p> <p>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p>

六、结论

地平面（重庆）供应链有限公司地平面（重庆）煤炭贮存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工程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建设方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2.449	/	2.449	+2.449
废水	COD	/	/	/	0.154	/	0.154	+0.154
	BOD ₅	/	/	/	0.051	/	0.051	+0.051
	SS	/	/	/	0.051	/	0.051	+0.051
	氨氮	/	/	/	0.020	/	0.020	+0.020
	动植物油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泥	/	/	/	2	/	2	+2
	污泥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棉纱/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95	/	10.95	+10.95
	餐厨垃圾	/	/	/	3.285	/	3.285	+3.2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